

# 衢州顺天钙业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吨氢氧化钙产品及其工艺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2018 年 2 月 9 日，衢州市衢江区联创精细材料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衢州顺天钙业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吨氢氧化钙产品及其工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的单位有衢州市环境保护局衢江分局、衢州顺天钙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杭州谱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名单附后）。验收小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检查意见，已完成全部整改内容，经本公司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现将本项目验收意见公示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衢州顺天钙业有限公司（原名衢州市衢江区联创精细材料有限公司，2013 年 8 月变更为衢州顺天钙业有限公司）位于衢江区上方镇工业功能区 A0914（衢江区上方镇鹿角堰村）。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6000m<sup>2</sup>，建设形成年产 7 万吨氢氧化钙产品及其工艺生产线的生产能力。

衢州市衢江区联创精细材料有限公司（衢州顺天钙业有限公司前身）于 2013 年 1 月委托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衢州市衢江区联创精细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吨氢氧化钙产品及其工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13 年 2 月通过衢州市环境保护局衢江区分局的审批（衢江环建[2013]14 号），批复规模为年产 7 万吨氢氧化钙。由于环评阶段至今周边环境情况发生改变、主要生产设备的变动，造成实际情况与环评评估存在一定的差异，于 2018 年 1 月委托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衢州顺天钙业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吨氢氧化钙产品及其工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补充说明》。

## 二、工程变更情况

该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存在如下变动情况：

1. 原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的废机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现因机油润滑点位多，机油挥发，不产生废机油。
2. 原环评及批复要求废包装材料要外卖综合利用，现企业原料购进无包装袋，

不合格产品包装材料由供应商回收。

3.企业根据衢江区政发[2014]19号《关于钙产业整治提升工作意见》和衢江区政发[2015]17号《衢江区灰钙行业环境整治实施方案》的要求开展了环境污染整治工作，导致项目的废气处理设施、产品包装设备、原料输送设备等有所增加，但影响产品产能的主要设备未发生变化。

4.原环评中冷却循环用水用于冷却球磨机不排放，现因球磨机工作时间短无需使用水冷却。

项目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1.废水

消化过程中产生的水蒸气冷凝后重新回用于消化工艺了；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道路抑尘用水，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后与冲厕废水、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周围农户定期清运作为农肥。

#### 2.废气

项目滚筒筛产生的粉尘经布袋+脉冲除尘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P1）；破碎产生的粉尘经布袋+脉冲除尘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P2）；消化产生的粉尘经布袋+脉冲除尘后于20m高排气筒排放（P3）；风选产生的粉尘经布袋+脉冲除尘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P4）；球磨产生的粉尘经布袋+脉冲除尘后于两根15m高排气筒排放（P5、P6）；料仓产生的粉尘经布袋+脉冲除尘后于两根20m高排气筒排放（P7、P8）；包装产生的粉尘经布袋+脉冲除尘后于两根18m高排气筒排放（P9、P10）；散装发放产生的粉尘经布袋+脉冲除尘后于18m高排气筒排放（P11）；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1.废水

初期雨水池中pH值范围在10.94-11.35之间；COD<sub>Cr</sub>范围在8-13之间，日均值为8mg/L、12mg/L；SS范围在5-9mg/L之间，日均值为6~8mg/L。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道路抑尘用水，不外排。企业初期雨水pH偏碱性，企业需在后期运行过程中考虑增加中和工艺。

#### 2. 废气

(1) 滚筒筛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

(2) 破碎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

(3) 消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

(4) 风选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

(5) 球磨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

(6) 料仓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

(7) 包装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

(8) 散装发放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

(9) 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项目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0.45\text{mg}/\text{m}^3$ , 排放速率平均值为  $1.64 \times 10^{-3} \text{kg}/\text{h}$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排放浓度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在试生产期间加强了运行管理,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了水环境、大气环境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整改报告,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

##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 1.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及审核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和整改报告,本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批建相符。

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配套治理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和机构，配备了相关人员；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较好落实了“三同时”有关要求，基本具备验收条件。

**公示期：2018年4月19日—2018年5月23日**

**举报电话：0570-3838695**

衢州顺天钙业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9日